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738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李多芳
2020.07.27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三)為醫療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7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13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新屋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(以上含公告1份)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2份)

市長 鄭文燦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738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三)為醫療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7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135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屋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